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6年8月11日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昌莲

花荣军

杨兆全

2025年8月5日